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1971破70号

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宏德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金莎担任东莞市宏德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应在六个月内审结。东莞市宏德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8月11日前，向东莞市宏德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金莎,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6号南信产业国际A栋15层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金莎、莫嘉仪, 电话: 0769-22322925、17722362369]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市宏德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宏德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